

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、面向社会,以『宣传全省政法工作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、打造法制主流媒体』为办报宗旨,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!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5333319
85939120
短信接收
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刘国茹
15831987859
鲍娜军
13731160031
驻承德记者
薛树旺
18932899316
驻张家口记者
梁 燕
18903230788
驻秦皇岛记者
桑桂林
13833562009
驻唐山记者
刘文利
18633371088
曾文友
13832981606
驻廊坊记者
田宪忠
13131601869
驻保定记者
刘 彬
13931299995
驻沧州记者
陈兆扬
13930770606
驻衡水记者
张兰华
13503181539
张 晓
13383389996
驻邢台记者
王智勇
13082000992
刘秀礼
13903298638
驻邯郸记者
李建华
13832077773

法院公告

河北京鑫工贸有限公司：
 本院受理原告泰迪通讯科技发展(石家庄)有限公司诉你单位追偿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(2012)石高民二初字第 0015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袁林江：
 本院受理原告宋欣雷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元氏县飞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、陈久娥、国营元氏县原种场：

 关于元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国营元氏县原种场所有的 20249.8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,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拍卖机构通知及领取拍卖通知书时间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5 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上午 10 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东配楼 520 室选取拍卖机构，并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 10 日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上午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东配楼 518 室领取拍卖通知，逾期未到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贷款催收公告

1、会宁镇霍楼大队你单位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，在我社贷款 130000 元,199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，特此公告。

2、霍楼村大队你单位于 1998 年 4 月 1 日,在我社贷款 20000 元,1999 年 4 月 1 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3、霍楼大队村民委员会你单位于 1999 年 4 月 1 日,在我社贷款 22400 元，2000 年 4 月 1 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，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4、时村大队矿砂厂你单位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，在我社贷款 103600 元,1997 年 9 月 30 日到期,贷款已逾期,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，特此公告。

5、时村大队你单位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,在我社贷款 61000 元，1998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贷款已逾期，望你单位及时归还贷款本息,特此公告。

皇寺信用社

认尸启事

2013 年 3 月 10 日在辛集市武辛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死者男,50 岁左右,身高 174 厘米,上身穿迷彩服，下身穿蓝色条纹裤子，骑黑马牌红色电动自行车。

知情者与魏警官联系，电话：13603318099

辛集市交警大队事故科

遗失声明

 窦光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 024760,特此声明。

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
电话:0311-80809239